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正利

(聯絡電話)02-87897742

(傳真)02-87897724

(E-mail)rex1457@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4月22日召開「公共設施(建築類)維護管理機制盤點與檢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室、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第一科、本會工程管理處第二科、本會工程管理處第三科(均含附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公共設施(建築類)維護管理機制盤點與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工程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李正利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據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與吳政務委員澤成於108年10月7日共同主持「橋梁檢測情形及提升安全策進作為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略以：「有關橋梁以外公共設施之檢測及維修制度，亦請工程會通盤清查，要求各機關本權責辦理」。
- 二、交通部已就各機關對於橋梁之維護管理，進行全國性的盤點檢討。對於橋梁以外公共設施之檢測及維修制度，為瞭解各機關維護管理作業之辦理情形，本會依公共設施之屬性分門別類，分為道路、軌道、隧道、機場、水利(含港灣、水庫、水力發電、自來水、河川整治、下水道)、電力(含電廠)及建築等類別，洽請各機關分類盤點檢討，並分批召開會議，本次會議主要係針對建築類進行討論。

### 貳、會議結論：

- 一、各機關辦理維護管理應導入三層次管理機制，即主辦機關負責管理養護、上級機關負責督導、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各司權責，藉以徹底落實維護管理制度，工程會再就各機關維護管理情形適時進行抽查。

- 二、有鑑於營運階段之設施維護管理占生命週期時間最長，為確保各類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及永續性，各機關辦理所屬類別之維護管理作業，應依循相關法規，建立所屬維護管理手冊及標準作業程序(SOP)，作為後續維護執行之依據，並將維護管理資訊建檔保存，依循施政透明及資訊公開透明化原則，將所轄管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公布於官方網站以供民眾查詢。
- 三、建築物關鍵維護項目包括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昇降設備及電扶梯、消防設備、高低壓電力設備、污水處理等，內政部、經濟部及環保署表示皆有辦理相關監督及考核資料，爰請前述機關於會後1個月提供相關辦理情形供本會參考。
- 四、有關各機關辦理維護管理作業遭遇經費不足之困難問題，請各機關依循預算法等相關規定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維護及更新作業。
- 五、本會一直宣導全生命週期概念，請各機關擬定興建計畫時，應考慮其興建必要性、需要性及維護管理措施。另提醒各機關應於契約中將撰擬維護管理計畫及手冊納入工作項目之一，以利未來營運管理時作為維護管理作業依據。
- 六、請目前已有維護管理手冊或監督辦法的機關提供放置於本會網頁（網址路徑另行通知），供各機關下載參考。

## 參、發言紀要

### 一、內政部：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自民國86年起實

- 施，目前每年約有6萬件公有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
- (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針對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有所規定，如：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超過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
- (三)各地方政府每年依建築法規定針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辦理抽查，內政部亦訂有相關機制辦理監督及考核。
- (四)建築物耐震補強部分，內政部前已訂定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方案執行外，於106年於前瞻計畫中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主要係針對中央公有建築物進行耐震補強，預定112年全部完成。

## 二、經濟部：

電業法係經濟部能源局主管，該局是否針對電業法第60條「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監督規定，尚需會後請該局協助提供說明。

### 三、文化部：

- (一)興建計畫考慮維護管理措施甚為重要，設計建築師在規劃設計時應考量維護管理所需之人力與經費。建議機關在委託建築師技術服務契約書要求工程完工後彙整審視施工廠商提供之資料(含維護管理手冊)，以供平時維護管理使用。
- (二)請已有訂定維護管理訪視實施計畫之機關提供文化部參考。
- (三)建築基地倘位於山坡地，建議可參考內政部對於大型山坡地住宅區檢查機制，定期檢查維護。

### 四、農委會：

辦公廳舍一般都會編列維護預算辦理檢查，且相關檢查會受地方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監督，另經內政部營建署之監督機制說明顯示公有建築物維護管理機制已相當完整。惟大大小小之建築物極多，建議可限縮為某種規模或尺寸以上，再探討各機關應進行那些補強措施，而不希望再訂定一些疊床架屋之規定。

### 五、環保署：

有關部分機關所提污水處理設備關鍵項目，若涉及污水處理，由環保署負責；若涉及建築物污水設施，則屬內政部權責。屬環保署權責需檢查部分，皆有相關規定，可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部分單位已訂定維護管理抽查相關計畫，如內政部建築

工程維護管理品質訪查實施計畫、衛生福利部工程維護管理品質實地訪視實施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共工程設施管理維護品質查核實施計畫、臺中市政府建築工程維護管理品質訪查實施計畫、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品質訪查計畫，各單位如有需求，可直接向該單位索取，本會亦會於1個月內收集後，放置於網站上供各機關參考。

(二)本會一直宣導全生命週期概念，請各機關擬定興建計畫時，應考慮其興建必要性、需要性及維護管理措施，切不可想到就做，而無長遠規劃，反而造成後續維護困擾，建議各機關在規劃設計時，應考量將維護管理計畫納入契約中執行。

(三)因建築物之維護管理規定於建築法、消防法及電業法等相關法規皆有明訂，且各主管法規之地方主管機關亦會依規定辦理抽查，設施管理機關皆有辦理建築類維護管理作為，惟少部分如財政部板橋分局反映未獲編列建築物安全檢查預算，致無法實施建築物安全檢查部分，請財政部應協助板橋分局取得相關預算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以保障人員安全。

(四)維護管理關鍵項目及頻率，各機關可依建築物屬性、區域及規模等面向訂定，如建築物位處山坡地，則需加強水土保持及邊坡安全等關鍵項目，建議各機關可參考相同屬性機關之模式，以檢視自有模式是否須再行強化，藉以達到相互精進之效果。

(五)各機關辦理維護管理作業之困難問題主要係人力及經費不足2項，建議各機關應視業務繁雜程度，適時調整同仁業務，並將非專業項目委外處理，以減輕負擔；預算編列則需參考地域性(地處偏遠)、工作性質之輕重緩急、物價上漲、建材等級提升及法規修正等因素予以調整，逐年編列預算解決。

(六)為確保各類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及永續性，本會分別於107年6月20日、108年6月18日及108年10月14日通函各機關從制度面督促所屬加強落實各類建設定期維護管理，並將維護管理抽查納入重點要求工作，並希望各主管機關主動督導或抽查以強化落實度。目前設施管理機關大部分皆有辦理例行性之維護管理作業(含委外辦理)，惟其落實度之查證，雖有少部分機關已在辦理，惟尚需加強推廣，請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依前述通函之精神儘速訂定相關抽查機制，以提升維護管理成效，避免災害發生。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公共設施(建築類)維護管理機制盤點與檢討會議

### 簽到表

時間：109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出席人員：

紀錄：李正利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	專員	許向武	科長 營建署技正	盧昭宏 蔡瑞艇
外交部	請假			
國防部	上校	陳孝名		
財政部	北區局地價 中區國稅局	溫文鑑 陳薇如		
教育部	技士	張景原		
法務部	技正	廖偉智		
經濟部	科長	張敬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專員	黃平	專員	陳志佩
文化部	專門委員	楊富欽	專案助理	涂佩琦
僑務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主計總處	視察	張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請假			
衛生福利部	科員	韓裕程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蕭良茂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科長	余文裕		
國立故宮博物院	技正	范佐寬	技士	李明偉
行政院原能委員會				
科技部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視察	吳耀琪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央銀行	專員	嚴立倫		
中央選舉委員會	專員	謝志華		
勞動部	專員	林哲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助理	李育儒	檢驗的專員	陳嘉柱
大陸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孟中杰	技士	黃文池
海洋委員會	科長	李福明		
客家委員會	技士	謝明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員	邱慧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視察	陳桂茂		
臺北市政府	股長	吳建興	工程師	簡身斌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政府	技正	齊雅玲	技士	李佩怡
桃園市政府	股長	卓聰洲		
臺中市政府	研究員	李雅蒂		
臺南市政府	專員	邱建勳	二編局 第一工程司	施亞琳
高雄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請假			
苗栗縣政府		徐弘開		
南投縣政府	技士	陳襄雲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請假			
嘉義縣政府	約僱人員	謝捷亨		
屏東縣政府		侯啟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宜蘭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科長	何振揚	技士	苑文信
臺東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組長 查核員	王建富 戴元華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技士	吳柏翰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工程會 企劃處	科長	謝慕政		
工程會 技術處	科長	黃雅娟		
工程會 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科長	張易文		
	技士	簡助純		